

证券代码：837678

证券简称：园禾方圆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发展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充足，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于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六）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且出具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做出说明。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做出说明。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鉴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孟庆翠

电 话：010-57712101

传 真：010-57712101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5 室

邮 编：100041

(二) 会议费用：所造成的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